#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處理原則第二點、第三點修正總說明

為使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有效執行健康檢查，保障同仁身心健康，增加健康檢查補助彈性，使其全心投入工作，爰配合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處理原則修正本處理原則第二點、第三點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一、 修正未滿四十歲之高風險職務人員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二、 修正補助對象於補助當年度前往受檢，各機關得依其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健康檢查實施流程必要性，核實給予公假，最高給予二日；其餘非補助年度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亦同。

#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處理原則第二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 --- | --- |
| 二、補助費用及適用對象如下：<br>（一）每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一萬六千元之適用對象：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及各大隊大隊長。<br>（二）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一萬六千元或每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八千元之適用對象：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非主管人員。<br>（三）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九千元或每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四千五百元之適用對象：本局編制內之外勤消防人員(含一一九派遣台,具輪班性質人員)，年滿四十歲以上者。<br>（四）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四千五百元之適用對 | 二、補助費用及適用對象如下：<br>（一）每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一萬六千元之適用對象：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及各大隊大隊長。<br>（二）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一萬六千元或每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八千元之適用對象：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非主管人員。<br>（三）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九千元或每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四千五百元之適用對象：本局編制內之外勤消防人員(含一一九派遣台,具輪班性質人員)，年滿四十歲以上者。<br>（四）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四千五百元之適用對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處理原則第二點、第三點規定，修正未滿40歲之高風險職務人員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用及修正補助對象於補助當年度前往受檢，各機關得依其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健康檢查實施流程必要性，核實給予公假，最高給予二日;其餘非補助年度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亦同。<br>二、現行規定第二項第五款、第三項配合法制體例，文字酌作刪除修正。 |

| | | |
|---|---|---|
| 象：本局編制內之公務人員及於本局連續服務滿一年之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以下簡稱聘僱人員），年滿四十歲以上者。<br>（五）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三千五百元之適用對象：本局編制內之外勤消防人員（含一一九派遣台，具輪班性質人員）及於本局連續服務滿一年之外勤聘僱人員，未滿四十歲者。<br>三、受檢人員須以不影響公務為原則，事先提出公假申請，辦妥請假手續方得前往檢查，最高核給公假二日，非補助年度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亦同；如因職務異動致得補助之健康檢查費增加而申請再一次檢查者，本局得依其檢附之職務異動證明文件覈實給予公假。<br>本局編制內之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得每二年一次給予公假一日前往 | 象：本局編制內之公務人員及於本局連續服務滿一年之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以下簡稱聘僱人員），年滿四十歲以上者。<br>（五）每三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三千五百元之適用對象：本局編制內之外勤消防人員（含一一九派遣台，具輪班性質人員）及於本局連續服務滿一年之外勤聘僱人員，未滿四十歲者。<br>三、受檢人員須以不影響公務為原則，事先提出公假申請，辦妥請假手續方得前往檢查，核給公假一日；如因職務異動致得補助之健康檢查費增加而申請再一次檢查者，本局得依其檢附之職務異動證明文件覈實給予公假，連同前一次最高給予二日。<br>本局編制內之外勤消防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得每年一次核給公假一日前往受檢；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不 | |

| | | |
|---|---|---|
| 受檢，並須由受檢人檢附受檢證明文件。 | 適用前條規定者，自費參加健康檢查，得每二年一次給予公假一日前往受檢，並須由受檢人檢附受檢證明文件。<br>當年度以自費或受補助健檢者，以公假一日為限。 | |

#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處理原則第二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二、補助費用及適用對象如下：

（一）每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一萬六千元之適用對象：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及各大隊大隊長。

（二）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一萬六千元或每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八千元之適用對象：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非主管人員。

（三）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九千元或每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四千五百元之適用對象：本局編制內之外勤消防人員(含119派遣台,具輪班性質人員)，年滿四十歲以上者。

（四）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四千五百元之適用對象：本局編制內之公務人員及於本局連續服務滿一年之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以下簡稱聘僱人員)，年滿四十歲以上者。

（五）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新臺幣三千五百元之適用對象：本局編制內之外勤消防人員(含119派遣台,具輪班性質人員)及於本局連續服務滿一年之外勤聘僱人員，未滿四十歲者。

三、 受檢人員須以不影響公務為原則，事先提出公假申請，辦妥請假手續方得前往檢查，最高核給公假二日，非補助年度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亦同；如因職務異動致得補助之健康檢查費增加而申請再一次檢查者，本局得依其檢附之職務異動證明文件覈實給予公假。

本局編制內之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自費參加健康檢查者，得每二年一次給予公假一日前往受檢，並須由受檢人檢附受檢證明文件。